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丁金忠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金忠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應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欄□第2行所載「持木棍水泥磚」乙節，更改為「持木棍及水泥磚」；第4至5行所載「徒手推打高立霞胸部」乙節，更改為「徒手推高立霞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□（三）所載「影像檔案1分」乙節，更改為「影像檔案1份」；（四）所載「手機蒐證宜蘭縣宜蘭市康樂路與和睦路口之影像翻拍照片7張」乙節，更改為「手機蒐證影像翻拍照片7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薛植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 
02 簡易庭 法 官 陳嘉瑜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  
05 上訴理由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6 書記官 蔡嘉容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：

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  
11 以下罰金。

12 【附件】

1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3107號

15 被 告 丁金忠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6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17 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18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1

19 樓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2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丁金忠於民國113年4月4日12時35分許前某時，在宜蘭縣宜  
25 蘭市康樂路與和睦路口持木棍水泥磚作勢攻擊路人，於同日  
26 12時35分許，在宜蘭市○○路00號1樓半樓梯口處，因不滿  
27 高立霞一直緊跟在後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在上址徒手推打  
28 高立霞胸部，致高立霞跌落樓梯至1樓地面，因而受有下背  
29 部挫傷之傷害。

30 二、案經高立霞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丁金忠於警詢之自白；（二）告訴人高立  
02 霞於警詢之證述、偵查中之具結證述；（三）傷害現場監視  
03 器影像檔案1分及擷取照片5張；（四）手機蒐證宜蘭縣宜蘭市  
04 康樂路與和睦路口之影像翻拍照片7張；（五）國立陽明交  
05 通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。

06 三、核被告丁金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1 檢 察 官 薛植和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05 日

14 書 記 官 謝綦綦

15 附記事項：

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1 參考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24 元以下罰金。

2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
2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